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北碚规资函〔2026〕105号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区人大十九届八次会议第 20260155 号 建议的函

蒋春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龙凤桥街道基本农田划定的建议》（第 20260155 号）收悉。经与区农业农村委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规定，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唯一底数底版，将调查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 90%划为

永久基本农田，仅允许将以下情形的耕地予以调出或不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一是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二是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三是《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四是已依法取得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审批复范围内的；五是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的；六是已依法批准设立的国家省级开发园区四至范围内的。

目前，划定龙凤桥街道凤凰村永久基本农田 2988.79 亩、龙车村 1348.99 亩。

二、优化调整情况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合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年度体检评估和动态维护，调整永久基本农田 48.99 亩，其中凤凰村 12.07 亩、龙车村 36.92 亩，优化了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了部分乡村发展项目。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少

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持续优化调整。

同时，我局将会同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加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共同推动龙凤桥街道乡村旅游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此复函已经罗杨杰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7日

（联系人：喻淋婧；联系电话：17628622868）

